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曹麗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59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t8389@ntpc.gov.tw



406505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1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5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和昶文創事業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案，
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2年5月25日本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委託
其他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申請表（
112年6月5日收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委託和昶文創事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9166003，
代表人：郭柏成，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3號14樓）
代為銷售生前契約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- 三、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
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同辦法）第4條第9款及
第11款規定，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
司網頁中。
 - （二）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，倘
有所異動，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，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
開資訊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 - （三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府備查之銷售通路表
中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和昶文創事業有限公司，按前述辦法第8條規定，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：

- (一)委託人、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。
- (二)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。
- (三)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。
- (四)委託人、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申辦e服務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和昶文創事業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